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非正式会议

2009年7月20日至22日，日内瓦

### 主席总结

(法国副常驻代表 Christophe Guilhou 先生)

#### 一、会议开幕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非正式会议于2009年7月20日至22日举行。会议商定，会议前两天为非正式会议，逐计划审查拟议的2010/11年计划和预算，最后一天将召开正式会议。但是，经过非正式会议的逐计划实质审查，没有足够时间召开正式会议。与会代表同意，将编拟一份主席总结和一份附件，附件收录成员国对拟议的2010/11年计划和预算提出的评论和建议。这将用于帮助引导秘书处编拟将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正式会议（2009年9月14日至16日）的文件修正版。

#### 二、讨论情况总结

2. 讨论情况总结按会议开始时通过的议程编排。

##### 2008年临时财务报表

3. 与会代表团就2008年临时财务报表提出了一些问题。秘书处对这些问题作了直接回答，提供了必要的澄清。

##### 2008年计划绩效报告 (PPR)

4. 与会代表团对2008年计划绩效报告的改进之处表示欢迎，特别是所实行的审定工作。但是，仍有若干不足需要今后解决：

- (i) 根据有关翻译的预期成果对计划28（会议、语文、印刷和存档）所作的评估（英文本第110页）似乎过于宽松。西班牙文译文方面的经验未反映这一点。
- (ii) 发展议程没有在绩效指标中反映，因此在2008年计划绩效报告中未得到评估。

(iii) 指标需要完善，把重点更多地放在成果而非产出/活动上。

5. 与会代表团提出了一些更具体的问题，秘书处作了直接回答。

### 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

*(根据成员国要求，从议程中删除了对 201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提及。)*

6. 讨论开始时进行了关于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整体的一般性发言。接下来作了逐计划实质审查。本主席总结的附件中所报告的内容既有一般性发言，也有成员国对每项计划提出的建议和评论。

7. 此项审查结束后，应主席邀请，总干事概要叙述了看上去出现共识的各个领域，并提议对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作如下修正：

- 根据成员国关于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中应当更清楚地反映中小企业重要性的强烈愿望，将在战略目标七下单设一项计划。
- 为响应关于在计划 9 中区别各地区及最不发达国家非常具体的需求的呼吁，将对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进行修正，在该计划中单独分节。各节将详细清楚地写明各地区特有的挑战和战略，并按地区开列有关的预期成果和效绩指标。该项计划的拟议财政资源也将分地区列出。
- 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将从计划 1 移至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问题），反映成员国的意见和这项工作所具有的全球知识产权挑战性质。
- 为响应对 WIPO 学院企业经理人管理研究班所表达的强烈支持和要求予以恢复的呼吁，该研究班将在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的修正版中恢复。恢复时，秘书处将重新研究课程概念和设计，重新构建，使之符合成员国表达的需求，并按秘书处对学院的设想加强对发展问题的侧重。
- 应若干代表团要求，在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修正版第二章 D 部分中，将删除有关预算外资源的第 24 段和第 25 段。
- 将从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全文中删除对中期战略计划的提及。
- 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修正版中将提供更新后的组织系统表。
- 对于加大正式和非正式努力，在秘书处和成员国代表之间加强信任的建议，秘书处表示欢迎，并将全力支持和发起有关倡议。

8. 对与会代表团提出的两个具体问题，总干事的答复是：

- 一份关于储备金利用情况的文件将在 9 月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高级管理层出差舱位等级改革将于 2009 年 11 月实行。

9. 与会代表团对总干事迅速答复成员国的评论表示欢迎。若干代表团表示希望新的中小企业计划被归入战略目标三。（将在文件修正版中反映。）有人还要求对 WIPO 关于驻外办事处的政策作出澄清。总干事说，这将在中期战略计划的背景下提出。与会代表团还对文件第二章 D 部分中关于预算外资源的第 24 段和第 25 段提出进一步建议。具体而言，要求把第 25 段移至计划 20，第 24 段进行改写并保留在文件第二章中其他地方。这些建议将在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修正版中得到反映。

10. 若干代表团对审查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时采用的全面方式表示支持。它们指出，审查是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的，而且除了总干事概述的各项建议之外，尚未就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所有建议达成协商一致。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与首都进一步磋商。若干代表团表示，预算总限额必须得到尊重，由于拟议的修改而对预算所作的任何重新分配必须反映这一点。还有意见表示，在此方面要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11. 与会代表同意，主席的会议总结将写入总干事所概述的各项要素，这些要素看上去已达成协商一致。秘书处将编拟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的修正版。修正版将收入总干事提出的修改，还将尽可能反映所收到的在其看来有助于就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达成协商一致的其他意见。修正版将提交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正式会议。

#### 审计委员会主席的简报

12. 由于时间限制，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出把向委员会作简报的时间推迟至 9 月的下届会议。

####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13. 成员国对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它们表述了关于审计委员会组成和规模及委员会成员轮换的立场。主席建议，由 WIPO 各集团协调员继续对此问题进行讨论，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届正式会议（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前确定解决方案。

新建筑项目的进展报告

14. 秘书处提出了关于新建筑项目的进展报告，若干代表团就拟议的新会议厅以及在向成员国介绍该项目时可加以探索的替代方案提出了建议。秘书处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对提出的建议作了记录。

信息技术审计

15. 关于这一议程项目没有评论意见。

闭 幕

16. 主席确认，秘书处将努力在 9 月初之前拿出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的修正版。文件将突出显示所作的修改。主席总结和附件将附于普通照会经各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向成员国印发，同时也在 WIPO 网站上提供。

[ 后接附件 ]

附 件

各国代表团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  
（文件WO/PBC/IM/1/09/4）所提意见/修正的摘要

该附件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提供了各成员国在逐计划实质性审查期间对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提出的意见和修正建议。第二部分总结了成员国在对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进行初步介绍时的一般性发言。

一、逐计划实质性审查

计划 1：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

• 专 利

要求在计划说明中更多强调灵活性。更确切地说，应明确述及 TRIPS（埃及、印度）。所有相关计划应体现各种灵活性（委内瑞拉）。

要求对计划目标中提及的“公司法”予以说明（巴西）。

要求改进效绩指标。提及“数据库的数量有所增加”（英文版第 28 页）（南非）。

战略目标一下的各项计划应根据所说明的目标仅开展准则制定的工作。技术援助活动应归为战略目标三（巴基斯坦）。

要求成立单独部门，负责各种知识产权相关立法咨询，而不只是专利立法咨询（巴基斯坦）。

应在效绩指标中纳入向其提供立法咨询的国家数量（巴基斯坦）。

删除所提及的中期战略规划（埃及）。

更多重点放至实用新型（巴基斯坦）。

要求开展关于知识共享的研究（巴基斯坦）。

- 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

该计划各部分内容不连贯：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前者是准则制定活动，后者更具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性质。建议将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从计划 1 中删除，并纳入为中小企业制定的新计划之中。这还可纳入创意产业（印度）（南非表示支持）。

在创新促进和中小企业之间建立关联（西班牙）。

计划说明对技术转让述及不足。该部分应更好地体现出 WIPO 发展议程建议提案集 C 的内容（塞内加尔、南非）。

建议成立一个监督小组，以监督技术转让活动（塞内加尔）。

在第 27 页（英文版）的圆点罗列项中加入对创新促进法律咨询的述及（印度）。

改进所提及的发展议程关联（阿尔及利亚）。

确保计划关联保持一致（俄罗斯）。

#### 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要求对基数中提及的“交汇领域并就此达成的协议”予以解释说明，计划管理人（鲁比奥先生）作了说明（印度）。

对地理标志方面的预期成果和计划说明表示赞同（塞内加尔、巴基斯坦）。

要求将收到立法咨询的国家数量纳入指标之中（巴基斯坦）。

####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第 35 页（英文版）第一个圆点中提及的限制与例外内容应更为广泛，而不只是针对 WIPO 互联网条约（巴基斯坦、印度、南非、阿尔及利亚）。

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部分过于强调了发达国家的需求，应尤为兼顾各方利益，反映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如获取教材）（巴基斯坦、南非、印度、阿尔及利亚）。

集体管理活动与技术援助更为相关，而不仅仅是与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规范性框架相关（巴基斯坦）。

关于第一个预期成果，应对提及 WCT 和 WPPT 的基数予以扩展（巴基斯坦、南非、印度、阿尔及利亚）。

应将准则制定活动和技术援助分开（巴基斯坦）。

在 WIPO 的版权计划和其它知识产权领域之间存有不平衡现象，应通过加强计划 3 的资源予以解决（西班牙），为此，应尤为强调秘书处人员配置需尊重地理平衡（西班牙）。

要求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者参加利益攸关者平台（SCCR）提供资助（南非）。

创意产业应与中小企业更紧密关联（南非）。

应对创意产业的影响进一步开展研究（南非）。

要求开办讲习班，对例外与限制进一步开展研究，尤其是在网络教学的跨国方面（塞内加尔）。

要求进一步了解 SCCR 在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是如何在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中反映出来的。该预算是否为举办外交会议预留了资金？（萨尔瓦多）。

要求计划目标体现公有领域的作用（印度）。

要求提出证据，证明第 35 页（英文版）“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部分第一个圆点中“不履行相关规定的比例大幅度攀升”的说法（印度）。

需要制定战略，提高阿拉伯国家的能力（阿尔及利亚）。

要求对第 39 页（英文版）资源部分（表格）中的“专家酬金”作出说明（塞内加尔）。

#### 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在关联中加入对人权委员会等其它国际机构的述及（墨西哥）。

对出版费用的减少表示关注（阿尔及利亚）。

希望述及加速 IGC 进程的必要性，要求具体提及闭会期间（塞内加尔）。

分配的资源中没有充分反映出该计划的重要性，尤其是技术援助方面（南非）。

需要突出秘书处在区域国家立法和政策方面开展的工作（南非）。

要求为开展国家立法和政策工作增加人事费用（南非）。

建议 2010/11 年召开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盗用问题的全球大会（斯里兰卡）。

要求就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盗用问题制定行动计划，包括成立数字图书馆（斯里兰卡）。

要求编拟计划说明，更密切地反映出与延长 IGC 工作任务相关的当前局势（巴基斯坦）。

需要认识到可成为权利持有人的不只是当地社区（参阅英文版第 42 页第一个预期成果）（伊朗）。

#### 计划 5: PCT 体系

作为本组织的主要创收计划，应为开展该工作配备适当的资源，这一点至关重要（美利坚合众国）。

需要确保该计划纳入了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足够多的能力建设活动（塞内加尔 - 非洲集团）。

要求在计划 5 中包含一项初步研究，对可能将 PCT 业务司的其他工作外包作为减少 WIPO 总支出的手段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印度）。

#### 计划 6: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

为了支持扩大这些体系的地理覆盖面，要求进一步开展能力和提高认识活动。要求尤为重点支持电子申请和电子通信（塞内加尔 - 非洲集团）。

要求进一步说明为确定和发展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的实施细则修正案而召开的工作组会议的作用和 SCT 的作用（印度）。

#### 计划 7: 仲裁、调解和域名

要求了解计划 7 和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之间的关联方面的信息；是否存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等方面的争议或案件？（南非）。

#### 计划 8: 发展议程协调

确保为该计划分配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这一点至为重要。需要确保定期举办讲习班，处理发展议程各方面问题（塞内加尔 - 非洲集团、巴西）。

要求了解关于建议召开一次将发展层面的问题纳入知识产权决策中的大型国际会议的信息——第 61 页最后一段（英文版）（塞内加尔）。

要求确保发展议程成为 WIPO 各部门的主流，其跨领域性质不能导致其被冲淡（巴西）。

要求对建议编拟一份根据千年发展目标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作出说明（印度）。

要求根据发展议程更新 WIPO 网站（阿尔及利亚）。

要求了解发展议程协调司工作人员数量（和姓名）（印度）。

要求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协调机制予以说明（印度）。

要求进一步了解第 63 页（英文版）基数中提及的“特别”交流战略方面的信息（印度）。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要求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更清晰地体现中小企业（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南非）。

要求为中小企业制定单独计划，纳入创意产业（印度、阿尔及利亚、南非、危地马拉）。

应为中小企业制定单独计划，并配备足够的资源，而不是通过若干不同计划（如计划 19（交流）开展工作，为提高中小企业的认识提供支持）开展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印度）。

需要为非洲、阿拉伯和拟议的最不发达国家局配备额外资源（塞内加尔 – 非洲集团、阿尔及利亚、南非）。

计划 9 的资源应恢复至原有水平（塞内加尔、阿尔及利亚、南非）。

应认识该计划的重要性，尤其对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提供支持——建议修订说明：增加“制定和发展国家战略”（阿曼）。

制定两个单独计划：一个针对非洲，另一个针对最不发达国家（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南非）。

修订第 69 页的效绩指标，在第二个指标中加入培训和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南非）。

纳入根据全球知识产权主题（如粮食安全）营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斯里兰卡）。

成立企业发展中心，对中小企业提供支持（斯里兰卡）。

该计划应纳入与创新促进相关的工作（巴基斯坦）。

单一计划应负责提供立法咨询（巴基斯坦）。

指标应包括接收立法咨询的国家数量（巴基斯坦）。

修订第 66 页第 2 段，对技术转让加上圆点（布隆迪）。

提供一份可供比较的图表，以说明不同地区的资源分配（阿尔及利亚）。

加入为公职人员进行政策培训，重点强调地区问题（斯里兰卡）。

####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之间的合作

对开展工作，向加入欧盟的国家提供支持予以说明（俄罗斯联邦）。

重点强调支持和加强该地区的知识产权（俄罗斯联邦）。

添加关于在大学层面成立国际培训中心的句子；第 71 页第 2 段（规范性准则）（俄罗斯联邦）。

加入与计划 8、11、15 和 16 的合作（俄罗斯联邦）。

要求对人事问题和计划 10 予以说明（土耳其）。

#### 计划 11：WIPO 学院

要求提供更多的西班牙文学院教材（西班牙）。

修订第 76 页第 3 段和第 4 段的目标（英文版），纳入公共政策问题（斯里兰卡）。

要求进一步强调该计划和发展议程之间的关系（计划 8）（委内瑞拉）。

要求尤为强调“培训培训者”的方法（塞内加尔）。

要求进一步说明为该计划分配的资源（塞内加尔、阿尔及利亚、南非）。

修订说明，体现计划 16（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和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之间的关系（塞内加尔）。

计划目标和相关课程内容应体现创新促进（印度）。

建议为新抵达日内瓦的外交官开办知识产权介绍培训课程（印度、南非、斯里兰卡）。

重新开办经理人培训班（印度、南非、阿尔及利亚、巴西、斯里兰卡）。

要求远程教学采用各种语言，尤其是阿拉伯文（阿曼）。

计划 10 应强调建立知识产权学院网络的重要性（巴西）。

加强为 WIPO 学院分配的资源（巴西）。

WIPO 学院应组织圆桌讨论（斯里兰卡）。

#### 计划 12：国际分类与知识产权标准

要求计划 12 包含版权基础设施的发展（美利坚合众国）。

#### 计划 14：全球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计划 14 对发展中国家至为重要，因此应包含地区合作和版权的基础设施（巴西）。

技术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议制定更广泛的行动计划，而不仅限于 PATENTSCOPE<sup>®</sup>（印度）。

技术创新支持中心应与国家创新中心合作，这应反映在计划说明之中（印度）。

计划应述及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获取科技文献的项目（印度）。

应在第 87 页（法文版）第 3 段加入阿拉伯文（也门）。

#### 计划 15：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

计划 15 必须确保此种支持的准则保持中立（塞内加尔）。

计划指标应明确地阐明迄今为止该计划所取得的成功（印度）。

计划 15 应考虑开放源选项（巴西）。

#### 计划 16：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

经验式和分析性研究的重点应放至发展中国家及其需求。总经济师应尤为具有知识产权经验和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创新的经济知识。该计划应为根据各成员国的需求开展研究工作预留资源（塞内加尔、南非）。

该预期成果（英文版第 99 页）应提及“具体了解”（南非）。

要求说明为何该计划加入了创意产业，这与计划 3 涵盖该内容有何区别（南非）。

计划的重点应放至当前和未来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因此应与成员国磋商，制定研究计划（巴基斯坦）。

#### 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以其他文字取代“挑战与战略”的三段内容（英文版第 102 页）（巴基斯坦——稍候向秘书处提供了书面文字，埃及对此表示支持）。

建议修订绩效指标（英文版第 103 页）（巴基斯坦——稍后向秘书处提供了书面文字，埃及对此表示支持）。

如有可能，要求根据巴基斯坦递交的新文字对 102 页，尤其是第 2 段的文字进行修改，供进一步审议（印度）。

要求进一步了解全球大会方面的信息，建议在全球大会的指标中纳入与成员国磋商的必要性（印度、南非）。

要求对文件使用的术语定义予以说明（如盗版）（委内瑞拉）。

要求确保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促使发展中国家参加全球大会（萨尔瓦多）。

要求开展盗版问题方面的经验式研究（巴基斯坦）。

要求确保计划 17 采用兼顾利益平衡的方法体现 WIPO 发展议程（南非、巴基斯坦）。

#### 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建议举办部长级论坛（大会高层论坛），请发展中国家的部长参加，进行政策介绍并交换意见（斯里兰卡、巴基斯坦）。

计划应侧重于技术转让、环境保护、卫生问题等，换言之就是发展中国家正面临的挑战（塞内加尔、南非）。

关于第 108 页（英文版），获取知识问题应比供残疾人获取使用更为广泛（巴基斯坦、南非）。

修订第 111 页（英文版）的圆点，述及其他国际组织，尤其是 WTO（南非）。

#### 计划 19：交流

修订目标，述及通过日内瓦常驻代表团在 WIPO 和成员国之间进行正式、透明和具有包容性的交流的重要性（塞内加尔、南非）。

在本计划的相关段落加入支持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进行非正式的社会交往的文字（大韩民国、巴基斯坦、印度、德国）。

对根据该计划开展工作，以推广、促进 WIPO 学院的发展予以说明（南非）。

要求进一步了解关于配备了教材的国家的信息——提及第 115 页（英文版）第一个效绩指标（南非）。

要求改进效绩指标，简化衡量交流产生的影响的措施（如，增加读者人数并不是该方面的有用指标）（联合王国）。

要求通过知识产权主管局对制作和分发纪录片提供支持（巴基斯坦）。

要求 WIPO 提高阿拉伯文网站较差的质量——随之更新网站上的信息，确保该网站的所有语种版本都同样更新（阿曼、突尼斯）。

要求 WIPO 奖项包括发明家访问以及发明者与潜在的私有领域的合作者成功结成搭档（斯里兰卡）。

需要确保交流能体现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观点（印度）。

计划 19 纳入关于实用新型的宣传（印度）。

要求以其他语种提供 IP Panorama，并应通过 WIPO 经常预算予以资助，而不只是自愿捐助（现在情况便是如此）（印度）。

要求对更新 WIPO 邮件列表予以说明（保加利亚）。

## 计划 20：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

要求 WIPO 制定关于与所有利益攸关者合作开展活动的《业务守则》，纳入对 WIPO 标志的使用（塞内加尔 - 非洲集团、阿尔及利亚）。

要求对驻外办事处的国家/地区性质和拟议的研究予以说明，进一步了解这些驻外办事处的作用、成立这些办事处的标准，以及它们是否提供年度报告或其他报告等信息（南非、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斯里兰卡、阿曼、埃及）。

效绩指标应包括拟议的驻外办事处研究的明确目标（南非）。

驻外办事处的角色应为服务提供商，而不只是公共关系角色，否则应列于计划 19（交流）（埃及）。

计划 20 关于驻外办事处的说明听起来过于消极，并没有体现出它们应具有的重要作用（巴西）。

要求了解正式请求成立非洲地区办事处方面的信息（阿尔及利亚）。

提议将第 25 段从预算外资源部分（文件第二章 D 节第 24 和 25 段）移至计划 20（阿尔及利亚）。

要求对驻外办事处和预算外资源予以说明（印度）。

要求进一步了解驻外办事处的关闭（布鲁塞尔）和成立（里约热内卢）程序是如何与普华永道报告的建议相符的（巴基斯坦）。

要求制定基数（斯里兰卡）。

计划说明需要更清楚地表述计划 18 和计划 20 之间的关系（美利坚合众国）。

加强计划说明中关于政府间组织（IGO）、非政府间组织（NGO）和产业界的文字（巴基斯坦）。

IGC 自愿基金是不是该计划的一部分？需要将 IGC 基金在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的适当位置合理地体现出来（南非）。

计划说明的第一句话——关于与计划 18 的关系以及与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系（英文版第 118 页），应在预期成果和效绩指标中反映出来（美利坚合众国）。

要求提供驻外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明细（印度）。

要求进一步了解每个地区办事处非人事预算包含的内容及明细（印度）。

#### 计划 21：执行管理

应解决计划 21 中提及的缺勤问题（巴基斯坦）。

应制定措施以解决秘书处工作人员配置的地理平衡问题（巴基斯坦）。

对替代争议解决办法予以说明（巴基斯坦）。

地理平衡问题应从人员水平/级别两方面来考虑，而不只是数量（埃及）。

建议利用通过实施自愿分离计划释放出来的员额，从代表人数不足的地区征聘工作人员（印度）。

要求发展议程协调司直接向总干事报告（埃及、巴西）。

建议 WIPO 制定有关性别、残疾人士和地理分布的征聘政策（南非、西班牙）。

建议 WIPO 加强雇用不需支付工资的实习生（新毕业生）（保加利亚）。

#### 计划 22：财务、预算与计划管理

无意见。

#### 计划 23：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

要求说明为何基数（参阅英文版第 138 页）中的人员组成数据是 2008 年 9 月的数据，而不是更为近期的数据（印度）。

要求对所提供的信息中指出的区域集团予以说明，并说明这为何与 WIPO 的传统区域集团不同（阿尔及利亚）。

#### 计划 24：行政与支助服务

要求提供利用公务舱和头等舱从事差旅活动的数据（巴基斯坦）。

#### 计划 25：信息与通讯技术

无意见。

#### 计划 26：内部审计与监督

无意见。

#### 计划 27：会务与语文服务

要求确保，如有西班牙语国家参加 WIPO 主办的会议，会议应采用西班牙文，作为一种工作语言（厄瓜多尔、西班牙、委内瑞拉）。

要求预算节约的实现不得以不采用某种语言为代价（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对邮寄和通讯表示了关注。所有信件应通过日内瓦常驻代表团发至各成员国（埃及、阿曼、南非和保加利亚——对计划 19 的意见）。

要求确保将所有文件及重要的研究报告和分析（如计划 2、5 和 19）译成所有官方语言（阿尔及利亚、中国、厄瓜多尔、法国、阿曼、俄罗斯联邦、西班牙、也门）。

要求删除第 157 页（英文版）最后一段提及的发展议程（埃及）。

准备以电子形式接收所有文件，以节约因分发纸制文件而产生的费用（西班牙、联合王国——关于计划 19 的意见）。

能够电子接收文件。要求邀请函和通函以纸制文件分发（南非）。

要求秘书处制定新的语文政策，对落实情况进行成本估算（巴基斯坦）。

#### 计划 28：安全

无意见。

#### 计划 29：新建筑

无意见。

## 二、一般性意见（按字母排序）

非洲集团（塞内加尔）：提及非洲集团对计划和预算调查问卷的答复，它们认为讨论工作应以该问卷为基础。更确切地说：

- (i) 进一步说明向 WIPO 学院提供的资源。
- (ii) 指出，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应由经常预算出资，而不是预算外资源。认为应删除文件第二章 D 节第 24 和 25 段提及的预算外资源。
- (iii) 对缩减计划 8、9 和 15 表示关注。
- (iv) 要求对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提供额外支持。此外，希望延长 IGC 的工作任务。计划 4 需清楚地表明已为闭会期间提供了资源。
- (v) 要求发展议程协调司由总干事直接负责。
- (vi) 希望改进每个计划的“发展议程关联”部分。
- (vii) 提议制定两个单独计划；一个针对非洲葡萄牙语国家，另一个针对最不发达国家。
- (viii) 要求为中小企业制定单独计划。
- (ix) 要求“重新设定”秘书处工作人员配置的地理平衡。
- (x) 对缩减计划 27 表示关注。
- (xi) 要求制定关于利用储备金的政策。

阿尔及利亚：对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它询问了文件第二章 D 节第 24 和 25 段提及的预算外资源事宜。它支持删除第 24 和 25 段。它建议，关于动用预算外资源的政策应得到各成员国的批准。关于文件的表格 11，它对增加资源，以帮助开展计划 19 的相关活动（交流）提出质疑。它对改进“发展议程关联”的必要性发表了意见。

白俄罗斯：对 2010/11 年拟议的整体计划和预算及战略目标表示支持，对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的资源分配、技术援助和 WIPO 学院表示关注。

巴西：在预算外资源方面支持埃及的发言。发展议程应由 WIPO 的经常预算出资，而不是任何其他来源的资助。关于地理平衡，它注意到，WIPO 不是一个私有领域的组织，而是一个政治机构。各成员国都是政治参与者，因此体现政治平衡同样重要，如果不比其更重要的话。

中国：对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及旨在避免出现赤字风险的平衡预算表示欢迎。尤其提及了版权资源分配的减少，在地理标志方面认为应更重点支持发展中国家，对缩减计划 27（大会和语文服务）的资金表示关注，并尤为关注这将对中文、阿拉伯文和俄文语文服务产生的影响。建议征聘中文翻译，并更多采用外包形式。

埃及：对文件第二章D节第 24 和 25 段提及的预算外资源表示关注，对在谈及如此“政治性很强的问题”之前缺乏磋商表示关注。要求成员国批准方针及接受和利用自愿捐助的相关标准。关于文件第 24 段，它指出，所提及的三个备选方案并不只是备选方案；费用增加也应纳入其中。应从WIPO经常预算中拨出资金对开展与发展议程相关的活动给予支持。

法国：对在减少 1.6%的基础上制定的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表示欢迎。支持开发管理工具，提高效率。注意到了关于 2008 年计划效绩报告的讨论，强调了效绩指标的重要性，因为这可促使扩展报告范围，而不再仅是活动报告。它强调了两个问题：(i) 由于申请和收入下降，因此需要更新收入数据以呈报 9 月份大会，(ii) 需要进一步了解按计划实施自愿分离计划方面的信息。

德国：对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总体表示支持。具体而言：(i) 它更希望保留有关预算外资源的文字（第 24 和 25 段）。它认为，第 24 段是对良好的资源管理的更为总括的描述，可出现在引言部分的其他地方。(ii) 同意联合王国关于地理平衡的意见，认为征聘应取决于才干和能力（提及WIPO公约第 9 条）。

危地马拉：对制定中小企业计划表示支持。

印度：提到了对计划 18（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分配的资源。由于该计划涉及的工作领域比较广泛，因此对所分配的资源是否充足提出疑问。希望进一步了解有关计划 19（交流）和 20（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资源增加的信息；关于后者，尤其希望了解驻外办事处的作用及贡献。为了解决当前资源紧缩的财政局面，提出可能有比调动预算外资源更具持续性的“内部”备选方案。它指出，PCT体系的费用支出是最大的支出（它还注意到马德里体系的费用支出也非常显著）。它建议，PCT的业务应尽可能向低成本的国家外包，由此费用可得以显著节省。它提到应更加注重地理平衡，并建议，应利用新设立的员额为代表数量不足的国家重新建立平衡。在中小企业方面，支持西班牙和危地马拉的发言。关于中小企业事宜，它要求对计划 9 提及的调查问卷进行后续跟踪。在地理平衡方面，它注意到WIPO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因此才干和地理平衡这些概念并不相互排斥。

意大利：提及了预算外资源的重要性，在此方面意大利继续予以支持。它强调了中小企业的重要性，认为应将这一点更好地反映在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及 2010/15 中期战略计划之中。

大韩民国：建议改进效绩指标，尤其应设定更为量化的目标。

墨西哥：强调了它们对中小企业的重视，认为WIPO开展的该领域工作应在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中得到更好地体现。

挪威：对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表示欢迎。对重点放在提高效率，制定减少非人事费用行动计划表示赞赏，尤其在涉及第三方差旅的差旅费用方面。提到了挪威向WIPO提供的预算外支持，尤其是IGC基金。建议任何预算外资源方针都不得过于复杂。

巴基斯坦：提及了文件第 11 页（英文版）的框架，希望了解一览表中出现的未分配员额方面的信息。支持制定自愿捐助方针。

俄罗斯：支持战略步骤。欢迎制定更完善的指标以落实计划和预算，增加所开展活动和取得成绩的透明度。强调了计划中“计划关联”部分的不连贯性。针对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对储备金发表了意见。希望了解审计委员会的资金调拨来源。它注意到，计划 5（PCT体系）提及了代表参与，但在某些其他计划中并没有提及（如计划 6——马德里联盟）。

南非：希望进一步了解自愿分离协议方面的信息，以及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的意见。要求删除文件第二章D节第 24 和 25 段关于预算外资源的内容。它对呼吁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反映出开展更多工作以支持中小企业这一内容表示支持。

西班牙：强调了秘书处工作人员配置注重地域平衡的重要性，以及采取正面歧视的方法的可能性。西班牙也对墨西哥和其他国家要求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将中小企业列为更为优先的重点表示支持。

瑞士：对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及其所体现的平衡总体表示支持。应注意到它对整体战略举措也表示支持。它强调了缩减服务和成本控制提议中出现的重叠现象的重要性。它注意到应对信息技术进行投资，尤其提及了数据库开发、尼斯分类以及马德里和海牙联盟的需求。

突尼斯：建议将重点更多放在文件第二章的收入章节，因为该章节与支出章节相比取得了更大程度的平衡。表示应更详细地探求其他收入来源（如成员国捐助、出版收入、来自仲裁和调解中心的收入）。对去年开始实施的减少PCT收费措施，在现今的财务形势下是否仍然适用提出质疑。希望开展工作，减少支出，改进资源管理，但是建议说，这不得导致质量降低，也不得对本组织构成伤害。

联合王国：支持美国关于储备金的意见。根据普华永道报告的意见，建议缩小计划总量。建议赋予审计委员会职责，使其对各单独计划的预算方法予以验证。建议就

WIPO 风险汇总表进一步开展工作。关于秘书处人员配备的地理平衡，强调工作人员的征聘应取决于才干和能力而不是国籍。

美利坚合众国：支持采取谨慎的方法，制定计划和预算的“中档”收入方案；提议减少员额；开展工作，开发更为面向客户的服务，营建本组织文化。希望了解 CDIP 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而推行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的性质。建议本组织应进一步审查储备金水平。支持文件体现关于 WIPO 开展工作支持中小企业的更多内容。

乌拉圭：要求更新组织结构图，更清楚地阐释各计划和各组织部门。

委内瑞拉：希望进一步了解关于缩减计划 25（信息与通讯技术）的预算的信息。

[ 附件和文件完 ]